

股票代號：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CHOU FIBER IND. CO., LTD

(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29號（員工餐廳）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一 .....	7
選舉事項 .....	9
討論事項二 .....	10
附 件：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三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4
四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	21
附 錄：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8
二 本公司章程 .....	29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四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37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8
六 其他說明事項 .....	38



##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 29 號（員工餐廳）

### 一、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選舉事項：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 五、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2 頁）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3 頁）

三、10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股東會決議日期	104/05/22				
辦理私募必要理由	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本期淨損為 171,388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71 元，且截至第三季止帳上累積虧損 286,505 仟元，若未辦理籌資引入新資金，則在營運資金不足下需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依本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101 年以來偏高(67.7%~73.7%)，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將增加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故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私募股數及金額	30,000,000 股				
辦理次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	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2.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每股淨值低於股票面額，且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p>				
特定人選擇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增資執行情形					
	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情形
私 募 對 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6,000,000 股	39,000,000 元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詹正田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5,000,000股	32,500,000元	董事長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2,000,000股	13,000,000元	本公司常務董事之關係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10,000,000股	65,000,000元	實質關係人(宜進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7,000,000股	45,500,000元	實質關係人(宜進子公司)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效益	<p>資金運用進度：本次私募募集款項已於104年6月17日募足，於驗資完成後隨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p> <p>達成效益：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p>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見本手冊第 12、14、2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待彌補虧損	(365,749,059)
本期淨利	3,58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0,831)
現金增資【註】	(105,000,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10,783,9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9,879,119)

【註】：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折價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 ，應提撥 <u>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正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之。 <u>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七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u>	新增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 說明：(一)本公司第16屆全體董事任期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屆滿，第16屆全體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6年6月25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之一致性，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新修訂後之章程第15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2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 (四)新選任之第1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止。
- (五)敬請 改選。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趙守博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義守大學 管理研究所講座教授	0
黃偉基	大同工學院畢	紡拓會設計中心主任 紡拓會副秘書長兼 設計研發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 會秘書長	0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於新經營團隊入主後，致力於虧損事業部門之檢討、活化公司資產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為健全營運故予以調整生產線，處分加工絲生產設備，並致力於有利基之聚酯原絲產品之生產，因本公司聚酯原絲生產設備目前於國內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並藉由機台之改造，以增加產品價值。

為活化資產，出售塔城街辦公室、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資產、出租部分廠區，並完成私募普通股滙注資金，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77% 減少為 64%，財務結構得以改善。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因此，本公司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調整生產線，以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適當之生產規模，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富多樣性及色彩豐富，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藉由集團聯合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以生產優勢來創造產品之最大利益。並加強活化資產，如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34,957 仟元，營業成本為 2,631,045 仟元，營業毛損為 96,088 仟元，毛損率為 3.8%，營業費用為 86,774 仟元，營業淨損為 182,862 仟元，本年度綜合淨利為 1,642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34,957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為 2,631,045 仟元，合併營業毛損為 96,088 仟元，毛損率為 3.8%，合併營業費用為 87,476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為 183,564 仟元，本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為 1,41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產銷情形：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聚酯絲	60,386	56,990
加工絲	3,970	8,988
聚酯粒	62,818	1,026

(四) 預算差異分析：略



附件二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曾國禔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淑 雲



陳 冠 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另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會計師:

黃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63	1	97,41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4,495	4	102,48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000	1	20,1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975	3	47,2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3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008	2	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99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03,443	23	757,081	27
1410 預付款項	2,750	-	1,9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00	-	20,279	1
	<u>785,862</u>	<u>34</u>	<u>1,046,755</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50	1	11,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8,194	-	6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229,847	54	1,679,761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七及八)	262,567	11	48,0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225	-	3,4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42	-	480	-
	<u>1,517,425</u>	<u>66</u>	<u>1,744,352</u>	<u>62</u>
<b>資產總計</b>	<b>\$ 2,303,287</b>	<b>100</b>	<b>2,791,107</b>	<b>100</b>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25,513	10	841,384	30
2150 應付票據	9,046	-	65,64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158,578	8	163,71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08	1	14,1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1,926	2	52,9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15,09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3	-	5,5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01,560	9	326,901	1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800	-	20,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6	-	1,537	-
	<u>681,800</u>	<u>30</u>	<u>1,612,636</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69,703	16	34,9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4,155	10	234,15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884	-	126,133	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83,500	8	100,000	4
	<u>780,242</u>	<u>34</u>	<u>495,215</u>	<u>17</u>
	<u>1,462,042</u>	<u>64</u>	<u>2,107,851</u>	<u>75</u>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00 股本	1,321,124	57	1,021,124	37
3350 待彌補虧損	(479,879)	(21)	(365,748)	(13)
3400 其他權益	-	-	11	-
3500 庫藏股票	-	-	(15,040)	(1)
	<u>841,245</u>	<u>36</u>	<u>640,347</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2,909	2
	<u>841,245</u>	<u>36</u>	<u>683,256</u>	<u>2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03,287</u>	<u>100</u>	<u>2,791,107</u>	<u>10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58,491	101	3,537,38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80	-	10,357	-
4190 銷貨折讓	13,154	1	15,472	-
營業收入淨額	2,534,957	100	3,511,555	10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631,045	104	3,635,582	104
營業毛損	(96,088)	(4)	(124,027)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87,476	3	102,594	3
營業淨損	(183,564)	(7)	(226,62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853	-	7,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15	9	(3,484)	-
7050 財務成本	(20,292)	(1)	(23,1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	-	2	-
	202,499	8	(19,13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8,935	1	(245,75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576	1	1,418	-
本期淨利(損)	3,359	-	(247,17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2)	-	(5,752)	-
	(1,932)	-	(5,7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	-	(33,01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	-	(33,0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3)	-	(38,76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6	-	(285,940)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85	-	(245,7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	-	(1,447)	-
	\$ 3,359	-	(247,17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2	-	(277,83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26)	-	(8,103)	-
	\$ 1,416	-	(285,940)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2.4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51,012	969,196
本期淨利	-	(245,728)	-	-	(245,728)	(1,447)	(247,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752)	(26,357)	-	(32,109)	(6,656)	(38,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480)	(26,357)	-	(277,837)	(8,103)	(285,940)
減：資彌補虧損	(680,750)	680,750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124	(365,748)	11	(15,040)	640,347	42,909	683,256
本期淨利	-	3,585	-	-	3,585	(226)	3,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32)	(11)	-	(1,943)	-	(1,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3	(11)	-	1,642	(226)	1,416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195,000	-	19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784)	-	15,040	4,256	4,397	8,6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47,080)	(47,0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479,879)	-	-	841,245	-	841,24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935	(245,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500	106,400
利息費用	20,292	23,188
利息收入	(165)	(93)
股利收入	-	(5,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	(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08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244)	8,967
處分投資利益	(32)	(4,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658)	128,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4)	103,5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10)	26,848
應收帳款	(35,521)	17,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2)	400
其他應收款	(22,951)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93)	-
存貨	253,638	164,414
預付款項	(796)	713
其他流動資產	-	26
其他金融資產	12,278	13,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799	328,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595)	(6,4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88)	(372)
應付帳款	(5,135)	(92,8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6	11,278
其他應付款	(4,462)	(21,239)
負債準備	(4,183)	204
預收款項	(125,341)	(48,568)
其他流動負債	(231)	(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181)	(20,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330)	(178,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531)	149,577
調整項目合計	(238,189)	278,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9,254)	32,244
收取之利息	165	93
收取之股利	-	5,511
支付之利息	(16,896)	(23,390)
支付之所得稅	(26,309)	(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2,294)	14,319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	149,2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	-
處分子公司	(14,0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7)	(8,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1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806	18,7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48,637</b>	<b>159,54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8,272	1,114,663
短期借款減少	(1,846,811)	(1,171,6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2,67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500)	(12,122)
現金增資	195,000	-
庫藏股票處分	8,65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536)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7,598)</b>	<b>(137,13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255)	36,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8	60,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6,163</b>	<b>97,418</b>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另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會計師:

黃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63	1	56,51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4,495	4	102,48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000	1	20,2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975	3	47,2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3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008	2	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99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03,443	23	757,081	27
1410 預付款項	2,750	-	1,9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00	-	20,279	1
	<u>785,862</u>	<u>34</u>	<u>1,005,822</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8,194	-	41,54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50	1	11,8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229,847	54	1,679,761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七及八)	262,567	11	48,0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225	-	3,4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42	-	472	-
	<u>1,517,425</u>	<u>66</u>	<u>1,785,191</u>	<u>63</u>
<b>資產總計</b>	<b>\$ 2,303,287</b>	<b>100</b>	<b>2,791,013</b>	<b>100</b>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25,513	10	841,384	30
2150 應付票據	9,046	-	65,64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158,578	8	163,7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08	1	14,1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1,926	2	52,7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18,13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3	-	5,5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01,560	9	326,901	1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800	-	20,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6	-	1,557	-
	<u>681,800</u>	<u>30</u>	<u>1,615,451</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69,703	16	34,9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4,155	10	234,15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884	-	126,133	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83,500	8	140,000	5
	<u>780,242</u>	<u>34</u>	<u>535,215</u>	<u>19</u>
	<u>1,462,042</u>	<u>64</u>	<u>2,150,666</u>	<u>77</u>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00 股本	1,321,124	57	1,021,124	37
3350 待彌補虧損	(479,879)	(21)	(365,748)	(13)
3400 其他權益	-	-	11	-
3500 庫藏股票	-	-	(15,040)	(1)
	<u>841,245</u>	<u>36</u>	<u>640,347</u>	<u>23</u>
	<u>2,303,287</u>	<u>100</u>	<u>2,791,01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58,491	101	3,537,38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80	-	10,357	-
4190 銷貨折讓	13,154	1	15,472	-
營業收入淨額	2,534,957	100	3,511,555	10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631,045	104	3,636,197	104
營業毛損	(96,088)	(4)	(124,642)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86,774	3	100,327	3
營業淨損	(182,862)	(7)	(224,96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715	-	4,8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15	9	610	-
7050 財務成本	(20,292)	(1)	(23,4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5)	-	(1,400)	-
	202,023	8	(19,33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9,161	1	(244,29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576	1	1,429	-
本期淨利(損)	3,585	-	(245,72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2)	-	(5,7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444)	-
	(1,932)	-	(12,1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	-	(19,91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	-	(19,9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3)	-	(32,1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2	-	(277,837)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2.4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本期淨損	-	(245,728)	-	-	(245,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752)	(26,357)	-	(32,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480)	(26,357)	-	(277,837)
減:資彌補虧損	(680,750)	680,750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124	(365,748)	11	(15,040)	640,347
本期淨利	-	3,585	-	-	3,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32)	(11)	-	(1,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3	(11)	-	1,64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19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784)	-	15,040	4,2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479,879)	-	-	841,245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161	(244,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500	106,400
利息費用	20,292	23,419
利息收入	(33)	(53)
股利收入	-	(2,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5	1,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08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244)	8,967
處分投資利益	(11)	(8,6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167)	128,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4)	103,5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91)	26,848
應收帳款	(32,709)	17,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2)	400
其他應收款	(22,995)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93)	-
存貨	253,638	164,414
預付款項	(794)	713
其他流動資產	-	26
其他金融資產	12,279	13,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9,589	328,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595)	(6,4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88)	(372)
應付帳款	(5,134)	(92,8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6	11,278
其他應付款	(4,213)	(21,1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35)	-
負債準備	(4,183)	204
預收款項	(125,341)	(48,568)
其他流動負債	(251)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181)	(20,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235)	(178,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646)	149,691
調整項目合計	(237,813)	278,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8,652)	33,946
收取之利息	33	53
收取之股利	18,594	2,961
支付之利息	(16,896)	(22,911)
支付之所得稅	(26,309)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3,230)	14,044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	82,7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5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7)	(8,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1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806	18,7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80,598</b>	<b>93,04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8,272	1,114,662
短期借款減少	(1,846,811)	(1,139,6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2,67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1,500)	(6,622)
現金增資	195,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7,715)</b>	<b>(99,63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47)	7,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10	49,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6,163</b>	<b>56,510</b>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3. 化粧品之製造。
  4. 其他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運銷。
  5. 石油化學品之製造。
  6. 有關前項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業務。
  7. 前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設計技術服務之投資。
  8. 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運輸用具、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小客車租賃除外）。
  9. 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之經營。
  10. 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11. 各種針織、紡織、布疋之織造加工業務。
  12. 各種服飾、服裝之製造加工業務。
  13. 各種紗綿、疋頭、針織、紡織品、繩網等之漂白、染色、印花整理業務。
  14.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5. H70101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對業務上之需要，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節外，對於財產之移轉、買賣或設定抵押權等情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當次股東會提請報備。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條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廿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 正 田





附錄三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訂定提由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10%)，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0.1%)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詹正田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程鈺靖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詹 晴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林金鈴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張恒嘉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詹淑婷	36,601,000	27.70%
董 事	陳 德 峰	2,071,383	1.56%
董 事	陳 玉 明	2,728,041	2.06%
董 事	陳 林 德	57,516	0.04%
監 察 人	陳 淑 雲	1,384,818	1.04%
監 察 人	歐聯國際租賃(股)有限公司：陳冠如	1,171,000	0.88%

註：1.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4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21,124,540 元。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1,457,94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555,818 股。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 附錄六

### 其他說明事項

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HUNVIRA<sup>®</sup>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